

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建设项目“9·20” 较大塔式起重机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0日12时45分，在建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9号地块3号楼4号塔式起重机在标准节接高的顶升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导致正在高空进行顶升作业的3名作业人员随塔式起重机垮塌部分高坠受伤，其中2名作业人员在送医途中死亡，1名作业人员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27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之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9·20”塔吊坍塌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同时，设立专家组，聘请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总体概况

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 9 号地块（原命名为 2 号地块）总用地规模：113411.44 m²；总建筑计容面积：226822.88 m²；本期建筑计容面积 24489.53 m²；本期建筑面积：24827.95 m²。建筑分类：3 号、4 号楼为一类高层住宅楼；S9 商业（S9-2）为多层商业服务网点；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详人防专项设计）。本高层设计等级为一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03252101130001-SX-001，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9 号地块项目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 250671624 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 6266791 元整；其中 3 号 4 号楼建筑规模：23690.160 m²；合同价格为：3790.0000 万元整。

（二）事故塔式起重机基本情况

1. 经营情况

4 号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 4 号塔吊）实际所有人为重庆年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勇为了方便在贵州地区经营，将该塔吊挂靠在六盘水语锦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名下。因为蔡某勇与六盘水语锦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某礼是堂兄弟关系，所以没有签订挂靠协议，没有交纳挂靠费用，该塔吊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蔡某勇负责，收益由蔡某勇收取。

2. 基本数据

4 号塔吊生产厂家为重庆腾升塔式起重机有限公司；型号：QTZ80(5613)；安装高度：100 米；起重臂长：56 米；

最大起重量：1.3吨；出厂日期：2015年6月。该塔吊用于9号地块3号楼、4号楼建设，内部编号4号塔吊。该塔吊备案在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编号：黔LS-T01242，备案有效期：2030年6月18日。

3. 检测验收保养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塔吊基础通过验收。2020年12月15日，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年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交《林达阳光新城3#楼塔式起重机安装方案》《安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日审批同意。2020年12月21日，4号塔吊经六盘水语锦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贵州年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4方验收合格。

2020年12月21日，遵义市渝凡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工作人员胡某森（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人员证：52212119930630187X）、李某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人员证：522121198212310439）到现场开展检测；2020年12月22日，遵义市渝凡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具《塔式起重机检验报告》（20200061-0194701028），检验合格。

4号塔吊维保单位为贵州年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每月均开展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每次检查维护保养后均通过使用单位、监理单位验收。



事故塔吊全貌

4. 现场核查情况

贵州年辉公司在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共投入 8 台塔吊用于场内施工，其中 6 台在 8 号地块使用，2 台（包含 4 号塔吊）在 9 号地块使用。2021 年 6 月，8 号地块的 5 台塔吊拆卸后，其中 3 台运走，其中 2 台拆卸部件放到 9 号地块 4 号塔吊附近，4 号塔吊顶升作业中使用了这些零配件，导致 4 号塔吊标准节混用，标准节螺栓混用，塔吊附着框，附着杆混用，部分附着杆存在焊接加长现象。

4 号塔吊安装高度：100 米（基础顶面至塔吊大臂下弦）；标准节数：39 节；附着道数：6 道；附着高度：第一道 22 米，第二道 34.5 米，第三道 47 米，第四道 59.5 米，第五

道 72 米，第六道 84.5 米；第六道附着以上塔吊自由高度：15.5 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三）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建设方：贵州林达同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林达同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同朔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5MA6HR64L4W；法定代表人：杨某；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新城社区竹王大道林达 12 栋 1 单元 1 楼 68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2019 年 7 月 18 日与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真分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

2. 工程监理方：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土木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00398719；法定代表人：魏某丰；注册资本：叁佰万贰仟元整；详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与后襄河北路交汇处王家墩广场项目第 A 幢 5 层 1 号；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甲级，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 136—2006 号，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3. 工程总承包方：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易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413786X9；法定代表人：杨某；注册资本：肆千万元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05]000051-2，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2005224，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C区10栋4层2、3号；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为所属公司业务提供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2019年10月17日，与重庆年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塔吊租赁合同；2020年12月15日与重庆年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贵州年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塔式起重机安拆合同》《塔式起重机安装安全生产协议》。

4.4号塔吊安装单位：贵州年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年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年辉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6JCP244F，法定代表人：刘某件，注册资本：500万，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欣大道卡萨国际容贵酒店6楼6-1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52090212；，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颁证单位：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证日期：2020年5月9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3452130-2024,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颁证单位：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管局，颁证日期：2020年10月26日，许可参数：不分级；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等。

贵州年辉公司由刘某件、蔡某勇等人合伙成立，采取合伙人自带塔吊入伙，推选刘某件为法人，蔡某勇为监事。合伙人对自己塔吊的经营、收益负责。

5.4号塔吊租赁单位：重庆年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年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年丰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72238X8；法定代表人：蔡某勇；注册资本：50万；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32号3幢24-2；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仪表仪器、电子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

6.4号塔吊设备产权单位：六盘水语锦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六盘水语锦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语锦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6HYYUH16 法定代表人：蔡某礼；注册资本：100万元；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2009]002483，有效期至2022年3月13日；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岩脚镇新城大道合家缘酒楼对面1楼2号门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5J834777，有效期至2023年9月1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机械租赁；安装；维保；五金交电销售）

7.塔吊检测单位

遵义市渝凡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遵义渝凡达检测中心”），成立于2004年06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761373813A；法定代表人：李某；注册资本：400万；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沈阳路63栋；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检验等）。

(三) 4号塔吊设计及施工情况

1. 施工组织设计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塔基基础通过验收。2020年12月15日，贵州年辉公司、贵州华易公司编制并提交《林达阳光新城3#楼塔式起重机安装方案》《安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0年12月16日，武汉土木公司审核同意上述方案。

2. 4号塔吊施工现场人员情况

施工现场人员共计5人。其中现场带班领导为贵州华易公司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安全主管郑某进，现场安全员为贵州华易公司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9号地块专职安全员王某，塔吊顶升作业工人为贵州年辉公司安装工人蔡某富、白某亮、白某红。

事故发生时，郑某进在项目部吃午饭，王某在塔吊下方地面负责事故塔吊顶升过程中地面安全；蔡某富、白某亮、白某红在距地面垂高84.5米高空处开展塔吊顶升作业。

3. 4号塔吊工人持证、技术交底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核查，《林达阳光新城3#楼塔式起重机安装方案》中4号塔吊安装作业人员为戴某学、白某亮、白某红，事故当日实际安装作业人员为蔡某富、白某亮、白某红。蔡某富现年56岁，因年龄超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工）限制要求，于是其将自己的照片与杨某福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进行合成，伪造后用于工地相关备案；白某亮、白某红持证情况符合要

求。

事故当日上午8时54分，项目安全主管郑某进到现场，对塔吊顶升作业人员蔡某富、白某亮、白某红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完成签字手续，且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项目管理群。

4.4号塔吊顶升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情况

顶升作业期间，塔吊安装公司、监理公司未派员实施现场旁站。贵州华易公司项目安全主管郑某进、专职安全员王某轮换在现场地面值守。

(六)当地气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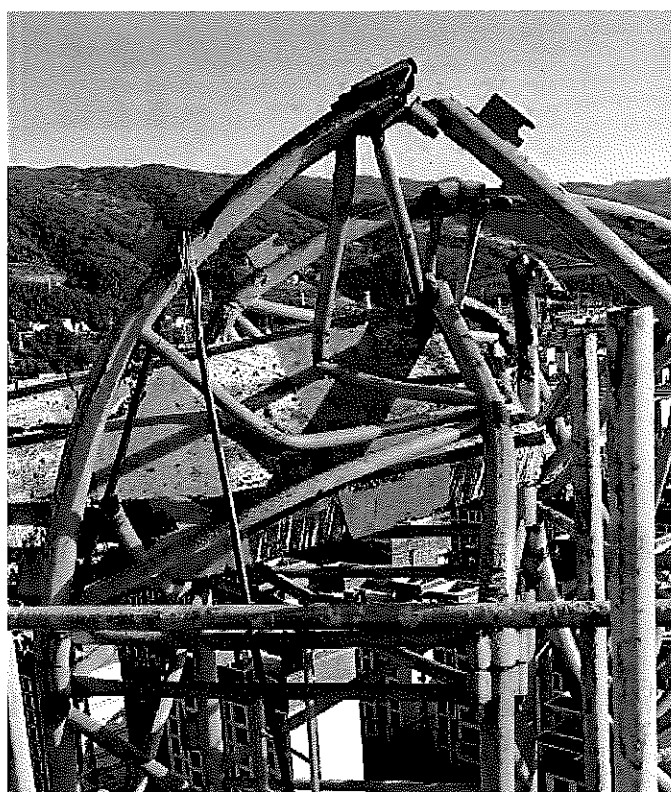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0日，道真自治县城区气温30℃-16℃，晴，东风1级；塔吊顶升作业时（12时-13时），城区风速2.5米/秒，风力2级轻风，天气晴朗，符合开展塔吊顶升作业条件。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9月18日，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州华易公司通知事故塔吊安装公司贵州年辉公司，在2021年9月20日对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4号塔吊进行顶升作业。2021年9月20日8时40分左右，贵州年辉公司塔吊安装人员白某亮、白某红、蔡某富到现场开展顶升作业。8时48分，安全员王某电话通知项目安全主管郑某进进行塔吊顶升作业安全技术交底。8时54分，郑某进到现场，对塔吊顶升作业人员白某红、白某亮、蔡某富

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完成签字手续，且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项目管理群。交底完成后，郑某进交代王某拉好警戒线在此旁站，自己先去4号楼北侧路看一下挖机修路，然后回到作业现场同王某一起旁站。塔吊安装单位对塔吊进行检查及准备工作后，开始塔吊附墙安装作业。塔吊附墙作业至11时20分左右，郑某进让安全员王某先回项目部吃午饭。12时10分，王某吃完午饭后到现场替换郑某进进行旁站，并在警戒线之外的2号、3号楼之间的西大门保安室处现场旁站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12时40分，完成塔吊附墙作业，安装作业人员开始进行塔吊顶升作业。12时45分，在顶升过程中，4号塔吊发生坍塌事故。



扭曲破坏的标准节情况

(二) 事故信息报告、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报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方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和道真自治县住建局进行报告。接报后，道真自治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并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邓小华同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费学卿同志，县上玉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何健同志立即组织应急、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置，迅速将3名伤员送往医院救治，并第一时间停止事故项目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现场进行封闭，管控好事故现场秩序，做好危险源排查处理，及时疏散人员，防止了次生事故发生。

接报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龚小松立即率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成立了“9·20”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治组、隐患排查组、善后工作组、舆情管控组和信访维稳组等8个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区域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监测预警、善后处理和信访维稳等工作。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救援处置组按照“一对一”的要求，积极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并组织贵州同朔公司多次与死者家属协商谈判。9月21晚，与死者蔡某富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并于9月22日12时左右将死者蔡某富遗体运往殡仪馆完成火化。9月22日下午13时左右，与死者白某红、白某亮家属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当日下午18时死者白某红、白某亮遗体运往殡仪馆完成火化，并运回重庆市璧山区安葬。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未发生其他不稳定因素，

维护了社会稳定。此次事故的发生、处置和善后工作，未引发群体性事件，未发现舆论恶意炒作。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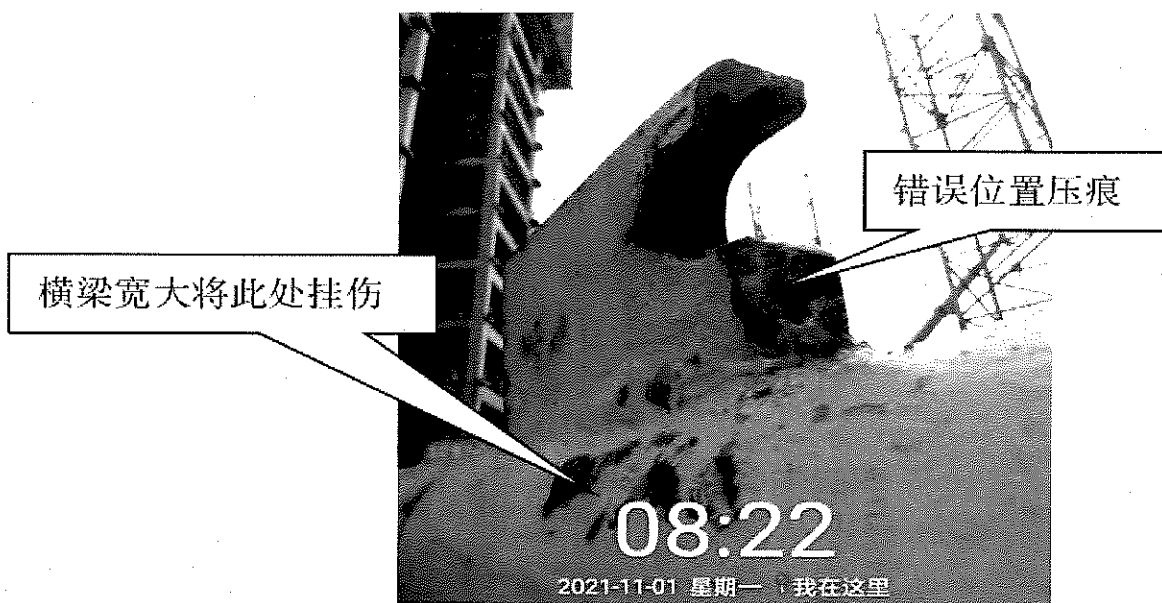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本次事故造成 3 人死亡（详见附件 1），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和有关规定统计，核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27 万元（附件 2）。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顶升作业时未将油缸横梁放入标准节面对塔吊大臂的左面踏步的正确位置（踏步半圆座内），而是顶在踏步肩部，发生误操作。左面的失误，导致横梁右面放入标准节右面踏步半圆座的长度不足，顶升过程中横梁右面从半圆座内脱出，塔吊上部约 19 吨载荷失去油缸横梁支撑自由下落撞击标准节顶部，引发塔身剧烈晃动的同时拉断附着装置中混用且焊接不牢固的附着杆，附着杆的断裂导致附着丧失约束作用，塔身晃动并扭转，致使标准节扭曲破坏，塔吊最终垮塌。

作业人员违反顶升作业程序，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操作失误，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标准节左面踏步被横梁错误顶住肩部造成的伤痕

(二)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 贵州年辉公司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混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开展塔吊顶升作业（重大危险作业）过程

中，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¹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作业进行旁站指导及监督；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不严，作业人员安排不足²（仅安排3名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工开展顶升作业，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缺位。），导致油缸横梁进位操作时发生失误；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³使用自行制作焊接的附着装置（杆件），杆件接长焊接质量未受控且杆件混用。

2. 贵州华易公司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混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不严，在明知监理、安装公司安全监管人员未旁站的情况下，未及时停止事故塔吊顶升作业；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部监督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不力，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不足、措施不力。

3. 武汉土木公司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混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原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离职后，长期未安排人员替换补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2.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2.03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作业应配备下列人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机械管理人员。

2 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不严，未按照相关要求对4号塔吊顶升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理。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没有正确履行监理职责。

4. 贵州同朔公司

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不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资格证；对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现象督促整改不力。

5. 道真自治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未正式行文，安全生产责任未压实；建筑安全监管的有关制度、文件执行不严，日常督导工作存在漏洞和不足；房屋建筑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

6. 道真自治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及经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没有履行好道真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职责；没有落实好特种设备及经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道真自治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履行房屋建筑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现象督导不力，特种设备及经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管、监察作用发挥不明显。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9·20”塔式起重机较大垮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刑事责任追究人员 4 人

蔡某富、白某亮、白某红，3 人均为 4 号塔吊顶升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冒险蛮干，未按照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鉴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对蔡某富、白某亮、白某红免于责任追究。

1. 蔡某勇，男，贵州年辉公司监事、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塔吊安拆项目负责人、4 号塔吊实际所有人、4 号塔吊安拆负责人。未按要求安排安全人员在塔吊顶升作业现场旁站，安排塔吊顶升作业人员数量、资质不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现场管理混乱导致塔吊零部件混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⁴之规定，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嫌构成安全生产类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王某，男，贵州华易公司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9号地块专职安全员，负责3号4号楼建设安全。在明知监理、安装公司安全监管人员未到场，塔吊顶升作业人员数量、资质不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²的情况下，未立即停止顶升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⁵之规定，涉嫌构成安全生产类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郑某进，男，贵州华易公司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安全主管，在明知监理、安装公司安全监管人员未到场，塔吊顶升作业人员数量、资质不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²的情况下，未立即停止顶升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⁵之规定，涉嫌安全生产类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李某恩，男，武汉土木公司正安分公司负责人，武汉土木公司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项目现场履行总监职责，对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长期缺位现象视而不见，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要求正确履行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监理职责⁶，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⁷之规定，涉嫌安全生产类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经济处罚 7 人

1. 刘某件，男，贵州年辉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对公司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⁴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 杨某，男，贵州华易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对公司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⁴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杨某，男，贵州同朔公司法人代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对公司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⁴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 吕某，女，贵州同朔公司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部经理。对项目部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⁵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5. 程某，男，贵州华易公司安全部经理。对在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安全生产情况不明、监管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⁵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并由住建部门吊销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6. 陈某，男，贵州同朔公司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工程部经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⁵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并由住建部门吊销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7. 肖某康，男，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达阳光新城开发项目项目部经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⁵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并由住建部门吊销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三）建议公司处理人员 1 人

钱某，男，贵州华易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营和安全工作，未按要求正确履行职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贵州华易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辞退处理。

（四）建议移交遵义市纪委市监委进行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共 5 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地方国企人员（见附件 3）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已移交遵义市纪委市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由遵义市纪委市监委提出。

六.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4 家

1. 贵州年辉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实施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贵州华易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实施 1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武汉土木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实施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贵州同朔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实施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家

重庆年丰公司，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存在将不同厂家、不同型号塔吊零配件混用，自行制作、焊接附着杆等使用管理混乱的现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九条⁸之规定，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⁹第六十条之规定对其实施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责成做出书面检查的地方政府和部门 3 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道真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同时，今年以来该县已发生两起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责成其向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2. 道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3. 道真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综合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 六盘水语锦公司，为蔡某勇提供塔吊挂靠、备案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¹⁰之规定，建议由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¹¹之规定开展相应查处。

2. 遵义渝凡达检测中心，事故调查组提取4号塔吊检测报告时，其无法提供现场检验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5〕132号）相关规定¹²，建议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相应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管理的通知》（七）档案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室，明确专人负责，将委托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入黔省外检测机构应将这部分档案保存在贵州的办公场所，直至项目完工方可向总公司移送。

（一）要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审批手续，签订相关施工合同，要完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的管理，杜绝手续不全，岗位人员未到位的情况下盲目组织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安装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禁以包代管、以租代管、违规租赁、违规安装、违规组织施工；要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严格把关；要加强对施工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落实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指令，杜绝任何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二）加大行政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建设领域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重点集中打击和整治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的行为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建筑起重设备不按要求安装维保的行为。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直至责令停工。

特种设备监管监察部门要履行好特种设备综合监管职能，发挥好特种设备及经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齐抓共管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监管主体责任到位

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党委、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认真督办重大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建设施工中相关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依法依规及时办理项目建设、施工备案手续。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全民安全常识和安全意识。

